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范围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并请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沈福鑫、钟刚、黄惠琴

2025年12月8日